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凯伦”、“主债务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塔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确保债权人与黄冈凯伦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意为债权人与主债务人依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进展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已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	--------------------	--------

凯伦股份	黄冈凯伦	100%	58.18%	60,000	20,000	3,500	23,500	36,500	9.66%	否
------	------	------	--------	--------	--------	-------	--------	--------	-------	---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4HRA4R
注册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扬鹰岭大道（原鹰岭二路）22号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文杰
经营范围	新型节能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沥青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地坪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石灰、砂石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股权结构

黄冈凯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黄冈凯伦100%的股份。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460,249.34	583,084,989.00
负债总额	279,670,822.85	339,252,609.32
净资产	236,789,426.49	243,832,379.6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2,089,733.66	109,343,492.97
利润总额	52,972,000.45	7,427,212.20
净利润	49,110,690.61	7,042,953.19

被担保方黄冈凯伦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塔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保证人（甲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塔支行

（一）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62,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97,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96%，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塔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